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374

100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號11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蘇雅婷
電話：2321-5696#2958
傳真：2397-4328

受文者：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230855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計畫光碟1份、公聽會簡報

主旨：有關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二小段15地號等1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自民國103年9月4日起公開展覽30日，並訂於民國103年9月15日舉辦本案公聽會，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自民國103年9月4日起，至103年10月3日止，假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安康里辦公處公開展覽30日。
- 二、謹訂於民國103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本市信義區西村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64巷22號）舉辦旨揭案公聽會，屆時請 臺端踴躍出席表示意見，或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9樓）提出，供審議本案之參考。
- 三、公聽會旨在廣納並聽取民眾意見，本案召開之公聽會實施者應詳為紀錄民眾所陳意見並載錄於計畫書內妥予回應說明，俾供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並應檢附旨揭公辦公聽會之公告張貼照片及開會當日照片於計畫書附錄。
- 四、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第3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對第一項同意比例之審核，除有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規定情事或雙方合意撤銷者外，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期滿時為準。所有權人不同意公開展覽之都市更